

故事名稱	預防接種，最堅強的後盾
公約委員會一般性表現	1.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36 段意旨 健康是行使其他人權不可或缺的一項基本人權。每個人都有權享有能夠達到的、有益於尊嚴生活的最高標準的健康。實現健康權可透過如制定健康政策、執行世界衛生組織制定的衛生計畫等方式。締約國需在國家的政治和法律制度中充分承認健康權，最好是透過法律的實施，並透過國家的衛生政策，制定實現健康權的詳細計畫，包括對主要傳染病的免疫計畫。 2. 經社文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意旨 健康權的各種形式和層次，包括可使用性、可取得性、可接受性與品質之基本要素，其中「可取得性」又包含不歧視、實際可取得性、經濟上可取得性(可負擔性)和資訊上可取得性，締約國管轄範圍內的健康設施、物資和服務，必須提供給所有人，不得有所歧視。 3.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第 41 段意旨 締約國必須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有條件而且都能夠得到衛生及其他相關服務，要求具備一個綜合基礎健康照顧系統、適當的法律框架，以及對兒童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始終

	不斷地予以關注。各國應該將包括藥物、設備和干預措施等隨著兒童健康方面經過驗證的新技術，納入政策和各項服務中，例如：預防兒童常見疾病的疫苗。
--	---